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耕書樓 B1 順之廳

主席：徐惠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

11 月 23 日邀請李坤崇教授蒞校演講，請各學系主任參加外，亦請各系指派 2-3 位代表與會：

- 一、將進行護理系種子課程檢討。
- 二、核心能力完成檢視、建立能力指標(參考資料)
- 三、課程介紹內容與核心能力關連概念
- 四、建立表格後各系開始進行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二、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學期成績完成扣考作業後，學生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爾後教師於扣考作業及學期成績核算完成後，申請更改學生缺曠課紀錄及成績更正案，均應提交教務會議討論議決；申請教師並應列席會議說明。

三、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進護四甲林宣均同學等 3 位生活與服務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生「生活與服務」不及格實施重補修完畢業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條款標示方式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七、決議事項七：「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註冊組參考其他學校之相關規範及運作機制，重行檢視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草案)，提交 102-1 教務會議討論。(已納入本次會議議程提案八)

八、決議事項八：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九、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本校「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一、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二、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三、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四、決議事項十四：新訂「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撤銷提案。

十五、決議事項十五：照案通過追認 101-1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林志郎老師及張淵仁老師「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課程遠距教學案(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六、決議事項十六：照案通過 102-1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林志郎及張淵仁老師「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案。(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七、決議事項十七(臨時動議)：照案通過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部分條文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1.101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於 102/07/31 辦理第 4 季管考作業，並繳交結案報告。
- 2.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強化實務教學，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2 學年度計畫申請於 102/06/20 核定，本校核配名額計 32 名，補助經費 1,111,400 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11,140 元。已函請各系繳交 102-1 聘請業師相關表件，辦理致聘事宜。
- 3.本處於 102/07/03 辦理 102 業師協同教學說明會，邀請 102 學年度申請業師之專任教師及各學系承辦人員與會，說明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包含業師資格、業師課程審查流程、各項應繳交資料、各項作業時程及成果撰寫等。
- 4.102-1 計聘請業師 41 位，已由人事室分別致聘。

(二)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101 學年度計畫內容包含 3 個子計畫：(1)國中技職宣導(2)國中技職體驗活動(3)高中職專題製作等。業已於 102/07/31 完成成果報告並辦理結案。
2. 102 學年度計畫書由招生組林武佐組長撰寫國中技職宣導及國中技職體驗活動部分，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由王幸華老師、徐惠麗老師、林武佐老師規劃撰寫，計畫名稱分別為：文字精靈帶我飛馳在想像的國度、化學專題實作課程：「rainbow」、「影想大坑」數位攝影工坊與專題實作競賽。業已於 102/05/22 繳交計畫書。教育部已於 102/08/22 核定在案，俟撥款後即可開始執行。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 1.102-103 年度計畫，本處以課程面為重心，規劃四個分項計畫：

- (1)團隊導向課程學習法計畫
- (2)確保學習成效、強化競爭力計畫
- (3)學用落差零缺口計畫
- (4)落實跨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優質人才計畫

- 2.本處於 102/09/05 召開 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四「確保教學成效·強化就業知能」計畫工作會議，研議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 (1)結合UCAN系統，讓導師可以利用系統進行學生輔導，並知道該強化哪些部分，最後回饋至課程規劃、調整、改善。
- (2)已完成學生背景資料庫建置：讓各系可利用系統提供之資料瞭解每年入學新生成長或消滅情形，各系可思考如何輔導退步學生、考慮未來是否招收某科（類群）學生（招生來源），並將分析結果回歸至招生策略及課程規劃。
- (3)進行跨領域學程追蹤輔導管理系統建置
- (4)強化課程地圖系統功能，增加呈現學生成績在系上的排名、平均的排名，讓各系可以瞭解學生上課後學到甚麼，達到哪些核心能力（配合成績），最後回饋至教學及課程規劃。目前與系統原創廠商進行洽商，未來並考慮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使用的完整及便利性。
- (5)102-1實施團隊導向課程學習，計24位教師，32門課程參與。
- (6)102/09/10召開團隊導向課程學習法說明會。
- (7)102/10/02辦理團隊導向課程學習法工作坊，邀請慈濟大學王英偉醫師蒞校演講。
- (8)102/09/17_辦理團隊導向學習課程諮詢與經驗分享：提供南華大學、成功大學、慈惠醫專等學校擬訂核心能力、設定課程地圖成功案例。
- (9)102/09/30_辦理確保學習成效課程改革工作坊(一)_：指出各單位核心能力指標要點，並提出修改方向。
- (10)102/10/14_確保學習成效課程改革工作坊(二)：_以護理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為例，著手進行修改護理系專業核心能力、通識教育中心一般能力；請其他系所會後比照工作坊模式進行修正。
- (11)「理越辯越明」活動競賽辦法業經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於102-1實施生物、化學、專業英文、國文、社會藝術、解剖等學群6項競賽活動。
- (12)各學院於102-1分別辦理企業專家及產業實務講座：

健康科學院

- a.102/10/02__我的牙技人生上半場__講員：趙仁志(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理事長、健新牙體技術所負責人)
- b.102/10/18__西餐、異國料理__講員：康志偉(臺中裕元花園酒店溫莎廳西餐主廚)
- c.102/10/18__中餐、創意料理__講員：洪廷瑋(崑山科技大學專技講師)

護理學院

a.102/09/25__走過事業耕耘足跡分享__講員：聶玉美(華穗護理之家院長)

b.102/09/26__幼教人的春天__講員：沈登贊(今日幼兒園董事長)

管理學院

a.102/09/11__國際醫療趨勢__講員：陳厚全(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b.102/09/18__成功經營的十種配方__講員：程傳興(高歐國際總經理)

(13)進行學程總體檢，並將加強各系規劃輔系課程，鼓勵學生修讀輔系。

(四)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在造策略五設備更新計畫」，於 102/08/26 召開計畫說明會，重點事項摘錄如下：

1. 期程：102-106 年

2. 策略：3 面向 9 策略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3. 設備更新計畫簡介

(1) 背景：

因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致學校教學實習設備產生嚴重落差，影響實務教學及學生實作能力之學習。

(2) 作法：

1) 更新基礎教學設備：分級分年更新高職及技專校院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班設備。

2) 對焦產業關鍵技術與高職銜接課程：現有設備(尤其是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適用之既有設備)盤整，並分級更新汰換。

a. 基礎教學設備。

b. 特色發展專業設備。

c. 與業界接軌之特殊設備。

3) 第一階段(102 年申請、103 年核撥經費)

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第二階段(103 年申請、104 年核撥經費)

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第三階段(104 年申請、105 年核撥經費)

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4) 每案補助經費最高 2,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至少佔 70%。

5) **每校可申請案件各階段總計以 3 案為限。**(102 年度至多申請 2 案)

6) 第一階段申請案預計 102 年 12 月提交計畫書

(3) 計畫重點

1) 培育以畢業即就業為導向之學生

2) 實作課程為主軸

3) 師徒制教學與輔導

4) 核心技術(機台)獨力操作能力

5) 資本門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

a. 除電子設備為 6 年以上外，其餘設備最低報廢年限為 10 年以上

b. 電腦相關軟、硬體應低於總補助經費 10%

(4)計畫書格式

- 1)基本資料
- 2)計畫特色
- 3)系科調整與課程規劃
- 4)支援人力
- 5)實作場地與設備
- 6)產學合作
- 7)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選填)：連結高職或其他技專校院共同執行，教育部鼓勵申請，每年約 75 萬元，4 年 300 萬元經費補助。
- 8)經費需求
- 9)品質管控與自我改善機制
- 10)成效評估與永續經營
- 11)附件

表一 課程規劃表

表二 實作課程綱要表(4 年需 32 學分)

表三 專任師資表(含技術人員)

表四 兼任師資表(含輔導人員)

表五 實作場地規劃表

表六 實作設備表

表七 擬新購設備清冊

表八 資本門分年經費表

表九 經常門分年經費表

(5)計畫撰寫前需先繳交申請計畫名稱，之後可修改(方便教育部同步聘請審查委員)

(6)學校應先行規劃設備放置位置

4.目前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計畫徵求，教務長已於主管會報提出報告，會議決議本校由健康科學院牙技系及環安系進行申請第一階段計畫之規劃。

(五)教育部於 102/07/02 召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議，於 102/07 徵求計畫書，試辦該計畫。將選出約 20 案進行試辦，未來以試辦案例作為 103 學年度全面推動計畫之參考。本校由秘書室統籌，於 102/07/04 召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暨協調會議』，研議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產業學院」試辦計畫之申辦單位及計畫書撰寫負責人、規劃建置「產業學院」專責窗口等。決議由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撰寫計畫書，由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擔任專責窗口，負責與業界及產業交流平台之聯繫及媒合。業已於 102/08/15 完成計畫書報部。

(六)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實施要點草案已完成：

1.推動策略：學校規劃以三年為期，每年最多以學校三分之一系(科)為限提出申請。

2.實施期程：

(1)本方案期程：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2)分年實施期程：每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3.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以系(科)為申請單位。一〇三年度本校預計由醫技系、牙技系、護理系、醫管系提出申請。

4.作業時程：

(1)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校規劃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規劃書。

- (3)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規劃書；不符規定者另行安排時間到教育部簡報說明後，再次審查。
- (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本案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 6.教育部辦理計畫說明會，中區場次預定於 11/27 假勤益科技大學召開。本校將由醫技系、牙技系、護理系、醫管系、實就組、教務處派員參加。
- (七)本處於 102/08/26 召開處務會議，研議 102 學年度畢業班畢業考試、舉行畢業典禮及頒發畢業證書時程等節，擬建議：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試於第 14 週舉行，畢業典禮於第 16 週 103/06/07 日(星期六)舉行。本建議案由教務長於下次主管會報中提出說明。
 - 畢業班級授課未滿 18 週部分，可由院、系、所分別提出補課計畫，例如：
 - (1)開設證照輔導課程
 - (2)學院規劃整體教學活動(形式不拘)
 - (3)規範學生進行數位學習平台自主學習
 - (4)辦理 2 週通識教育週
 - (5)與研發處配合，實施就業輔導
 - (6)其他各院、系、所自行規劃補課措施

二、註冊組

(一)學籍資料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102 人（截至 102/09/28）

2.休學原因統計表

		因工作需求	因病	因學業志趣	因經濟因素	因懷孕	因育嬰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4		1			6	39	
		二技						1			
	醫放系	四技	2		4	1			1		8
		四技			1	2			3		10
	牙技系	四技			1				3		
		二技			1				3		
	食科系	四技	3		1				3		7
環安系	四技		1	1				4	6		
視光系	四技							2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四技	2			1			3	6	
		二技	2			1				3	
		五專			1					1	
	兒教系	四技	2	2	2	1	1		5	13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3	1			2	6	
	資管系	四技	1		2				2	5	
	應外系	四技	2		1	1			4	8	
	行銷系	四技	3		5	1			1	10	
	國企系	四技	1		3				1	5	
研	醫技系	研究所				1			1	2	6

究所	護理系	研究遊	3					1		4	
總計			21	3	29	10	2	1	36	102	102

3.退學人數：101人（截至 102/09/28）

4.退學原因統計表

			因志趣不合	因學業成績因素	逾期未註冊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2		4	38
		二技					1		
		五專	1						
	醫放系	四技	1	1		3		7	
		二技					1		
		五專			1				
	牙技系	四技	2	2		7		12	
		二技				1			
	食科系	四技	2			4		6	
環安系	四技				5	1	6		
視光系	四技		2		1		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四技		1		3	1	8	22
		二技	3						
	兒教系	四技	3	1		9	1	14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1			4		5	34
	資管系	四技	4	1		2	1	8	
	應外系	四技	6			5	1	12	
	行銷系	四技	1	2		1	1	5	
	國企系	四技	2			2		4	
研究所	生科所	研究所				2		2	7
	醫工所	研究所				1		1	
	藥科所	研究所				2		2	
	護理系	研究所					2	2	
總計			26	10	1	54	10	101	101

5.10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截至 102/09/28)

四技												
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4	42	146	95	20	115	9	22	31	110.58%	78.77%	91.3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43	148	103	23	126	2	20	22	120.00%	85.14%	98.10%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10	51	161	101	23	124	9	28	37	112.73%	77.02%	91.82%
護理系	105	37	142	100	16	116	5	21	26	110.48%	81.69%	95.24%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00	44	144	94	21	115	6	23	29	115.00%	79.86%	94.00%
食品科技系	110	43	153	98	12	110	12	31	43	100.00%	71.90%	89.09%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	120	42	162	109	6	115	11	36	47	95.83%	70.99%	90.83%
資訊管理系	105	45	150	89	12	101	16	33	49	96.19%	67.33%	84.76%
應用外語系	105	38	143	92	6	98	13	32	45	93.33%	68.53%	87.62%
行銷管理系	110	49	159	97	13	110	13	36	49	100.00%	69.18%	88.1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0	42	102	55	23	78	5	19	24	130.00%	76.47%	91.67%
國際企業系	60	31	91	46	9	55	14	22	36	91.67%	60.44%	76.67%
老人照顧系	60	34	94	52	15	67	8	19	27	111.67%	71.28%	86.67%
視光系	60	28	88	50	14	64	10	14	24	106.67%	72.73%	83.33%
合計	1314	569	1883	1181	213	1394	133	356	489	106.09%	74.03%	89.88%

備註：四技外加名額包括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子女、技優、外籍生等。

二技

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0	5	55	50	0	50	0	5	5	100.00%	90.91%	100.0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0	0	50	50	0	50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護理系	160	36	196	111	4	115	49	32	81	71.88%	58.67%	69.38%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0	22	72	34	0	34	16	22	38	68.00%	47.22%	68.00%
合 計	310	63	373	245	4	249	65	59	124	80.32%	66.76%	79.03%

備註：二技外加名額包括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子女、技優、陸生等。

碩士班

所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3	5	18	9	4	13	4	1	5	100.00%	72.22%	69.23%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9	4	23	10	1	11	9	3	12	57.89%	47.83%	52.63%
護理系	11	3	14	11	1	12	0	2	2	109.09%	85.71%	100.00%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3	1	14	12	0	12	1	1	2	92.31%	85.71%	92.31%
食品科技系	9	2	11	3	0	3	6	2	8	33.33%	27.27%	33.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0	12	9	0	9	3	0	3	75.00%	75.00%	75.00%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2	1	13	12	0	12	0	1	1	100.00%	92.31%	100.00%
藥物科技研究所	5	1	6	1	0	1	4	1	5	20.00%	16.67%	20.0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	11	4	0	4	6	1	7	40.00%	36.36%	4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2	2	14	4	0	4	8	2	10	33.33%	28.57%	33.33%
合 計	116	20	136	75	6	81	41	14	55	69.83%	59.56%	64.66%

備註：碩士班外加名額包括外籍生、海外僑生等。

博士班

所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0	4	4	0	4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2-1 新生總註冊率

學制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二技	310	63	373	245	4	249	65	59	124	80.32%	66.76%	79.03%
四技	1314	569	1883	1181	213	1394	133	356	489	106.09%	74.03%	89.88%
碩士班	116	20	136	75	6	81	41	14	55	69.83%	59.56%	64.66%
博士班	4	0	4	4	0	4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1744	652	2396	1505	223	1728	239	429	668	99.08%	72.12%	86.30%

近三學年度(100-102)新生總註冊率比較

學制	102 學年度註冊率%			101 學年度註冊率%			100 學年度註冊率%		
	C/A	C/(A+B)	D/A	C/A	C/(A+B)	D/A	C/A	C/(A+B)	D/A
二技	80.32%	66.76%	79.03%	89.03%	87.07%	86.77%	91.00%	89.51%	89.67%
四技	106.09%	74.03%	89.88%	110.20%	91.01%	92.39%	105.84%	91.84%	91.28%
碩士班	69.83%	59.56%	64.66%	79.66%	78.33%	77.97%	90.09%	86.96%	87.39%
博士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33%	80.00%	100.00%
合計	99.08%	72.12%	86.30%	104.36%	89.66%	90.43%	102.31%	91.16%	90.77%

(二)跨領域學程與輔系開設情形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程開課清單與開課單位（括號表示開課單位）：

- (1)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醫技系)
- (2)影像 (醫放系)
- (3)牙科影像 (牙技系)
- (4)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 (環安)
- (5)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 (管理學院)
- (6)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 (護理學院)
- (7)長期照顧 (老照系)
- (8)兒童美語教學與創業 (兒教系)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開課單位：

- (1)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2)食品科技系
- (3)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4)國際企業系
- (5)應用外語系
- (6)資訊管理系
- (7)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8)行銷管理系

3.請各系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或輔系課程。

三、課務組

(一)本校數位教學資源中心已依 102-1 開課科目，預先於「數位學習網」建置課程，若為不適合或停開課程(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欲增加建置的科目，請與該中心聯絡 (分機 6439)。煩請各系、所、室、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於第 6 週前將授課教材上傳至該平台，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新制教師評鑑中教材至少一科上網已列為基本要項，上傳教材亦可列為加分項目，另教材上網比例已列為科大評鑑及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要項，還請各單位多多宣導。截至 102/10/21 止，上傳率為 75%(不含產學專班、海青班、校際選修、就業學程)。

(二)102-1 教學研討會業已於 102/09/02 辦理完畢，計有專任教師 261 人、兼任教師 62 人參加，各單位之業務工作報告及當日簡報資料電子檔已公告於 EIP 系統中，提供專兼任教師下載。

(三)新版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共分三類：一般、實驗及體育課程，102-1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系統，預定於 11/4-11/13 開放，提供授課教師查詢受評科目類別，並得提出申請修改受評類別。

(四)101-1 教務會議已通過「巡堂實施辦法」，為提升教學品質，教務處將不定時隨機巡堂(日、進同步實施)。授課教師如有公出、請假、更換上課地點或校外教學(須另申請校外參觀教學)，請務必填寫調補課單或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並副知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存查。

(五)102 年度改進教學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謹訂於 102/11/8(8：40-16：30)假本校順之廳辦理，歡迎報名參加。

(六)教室設備維修統計如下：

	單槍	數位講桌	電腦	冷氣	其他設備	總計
100-1	4	20	85	3	129	241
100-2	24	18	80	2	103	227
101-1	7	26	60	0	44	137
101-2	27	19	52	0	45	143
總計	62	83	277	5	321	748

- (七)102/10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本組負責彙整 3-1, 3-2-2, 3-3, 3-5, 3-6, 3-7, 3-8, 4-8-1 表冊，業已於 10/21 完成並將資料送至秘書室，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填報。
- (八)102-1 課程缺曠達六分之一第一次預警名單，10/29 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導師。
- (九)各教學單位如有修正課程標準表，請務必同時訂定補修科目對照表，除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外，並應於各系網頁公告週知，俾便學生選課。
- (十)102-1 日間部開課統計如下：

日四技	日二技	碩士班	博士班	語言中心	總計
852	108	93	5	45	1103

四、招生組

- (一)為因應本校四技進修推廣部招生人數逐年下降，以及落實多元化入學管道之精神，經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多次協調討論後，擬於總量管制內，將四技進修部 73 名員額調整至四技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中。本組已於 102/10/29 行文教育部修正本校「103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
- (二)依教育部 102/10/29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9565 號函，技專校院「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調整期程：凡涉及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之新設、改名、整併與停招申請，均調整於特殊項目(第一階段作業-102.12.31 前)提報與審核。詳細提報期限，教育部將另行函文告知。
- 【原規定：不屬於特殊項目系、科、組(含學位學程)之新設、改名、整併與停招申請，於每年提報總量招生名額分配時提出即可】。以上資訊，提供各系規劃校內流程與行政程序參考。

(三)外籍生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 陸生：依教育部 102/10/15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51299 號函，辦理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作業。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報部申請 15 名員額：博士生 1 名、碩士班 4 名、二技部 10 名，四技部目前尚待聯招會通知申請。
 - 外國學生：依教育部 102/10/2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3514 號函，辦理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申請作業。本校已於 10/31 報部完成，含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1 名、二技部 31 名、四技部 131 名，共計申請 174 名員額。
 - 僑生：依海外聯招會 102/10/2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5433 號函，核定通過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名額有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1 名及大學部 126 名，總計 138 名。
- (四)103 學年度研究所推薦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於 102/11/11-26 止，並於 11/13-19 辦理校內研究所招生週活動，屆時本組將提供報名考生相關聯絡資料，請各系所協助電話聯繫，追蹤考生繳交報名書面資料情形，以增加報考率。

招生宣傳部分：目前已完成 6 場招生宣傳活動，近期有 11/16 光華高工、11/18 永平商工、11/22 玉山高中、12/06 泰北高中、12/11 巨人高中(三年級)、12/16 新民高中、12/18 惠文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巨人高中一年級學生將於 12/04 上午至本校參訪；本組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並積極規劃校外宣傳活動。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課務

- (一)102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共計開課 644 門(不含停開 40 門)課程，各學制及系所開課數資料如下表：

102-1 各學制開課統計

學制	進二技	產專班	專四技	進四技	碩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合計
開課數	182	9	29	378	38	8	644

102-1 系、所開課統計

系所	醫管	護理	食科	兒教	資管	行銷	應外	環安	老照	視光	國企
開課數	35	199	67	72	28	29	34	37	21	23	23

系所	醫管 (碩)	護理 (碩)	醫放 (碩)	文教 (碩)	長福產 碩班	視光產 碩專	長福產 專班	博養	體育	合計
開課數	9	12	7	10	6	2	9	7	14	644

- (二)學生選課清單於 102/09/22 陸續發給同學及導師確認。
- (三)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課務表 3-1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已完成填報。
- (四)102-2 學期博學涵養定於 11/11(一)~11/17(日)進行第 1 次網路選課，選課須知已由通識中心發給各班級。
-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畢業典禮定於第 18 週 1/11(六)舉行，應屆畢業班級第 16 週舉行畢業考試(由老師在課堂上隨堂考試)，第 17、18 週課程已通知授課老師利用 1~16 週空堂安排補課。
- (六)進修推廣部自 102-2 學期起，擬不再寄送註冊繳費單及大三以上學生學期成績單，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目前教務組已透過杏橋及班代會議進行宣導。
- (七)感謝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的幫忙，102-1 課程介紹截至 10/29 止，尚有部分授課老師尚未填寫，名單已通知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敬請尚未填寫完成的系所協助督促盡快完成。
-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第 3 週起進行全面性巡堂，仍有少數課程有授課異常情形，敬請提醒授課教師若有授課時段或教室異動情況者，務必至教務組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或借用教室登記，以免巡堂時造成誤會。另部分課程學生出席率極低，尤其是第 9 節的課程，9/23~10/31 到課率未達 1/2 之班級統計如表一；系所統計如表二。

表一 102-1 學期進修推廣部巡堂到課率小於 1/2 班級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09/23~102/10/31

班級	到課率小於 1/2(含)次數/巡堂總次數					
	9 月			10 月		
	巡堂總 次數	到課率 < 1/2 次數	百分比	巡堂總 次數	到課率 < 1/2 次數	百分比
EE3A			0.00%	16	1	6.25%
GA1A	9	1	11.11%	34	8	23.53%
GA2A			0.00%	29	3	10.34%
GA3A	11	2	18.18%	38	16	42.11%
GA4A	10	2	20.00%	38	14	36.84%
GB1A			0.00%	30	1	3.33%
GB2A	7	3	42.86%	28	14	50.00%
GB3A	11	6	54.55%	42	13	30.95%
GE1A	9	2	22.22%	34	8	23.53%
GE2A	10	4	40.00%	33	10	30.30%
GE3A			0.00%	38	5	13.16%
GE4A	3	1	33.33%			0.00%
GF1A			0.00%	37	2	5.41%
GF1B	9	1	11.11%	35	3	8.57%
GF2A			0.00%	34	2	5.88%
GF3A	11	1	9.09%	40	1	2.50%
GF3B			0.00%	26	1	3.85%
GF4A			0.00%	40	5	12.50%

GF4B	6	1	16.67%	27	2	7.41%
GK1A			0.00%	8	1	12.50%
GK2A	9	2	22.22%	28	10	35.71%
GK3A	9	7	77.78%	29	15	51.72%
GK4A	10	6	60.00%	34	23	67.65%
GL1A	11	1	9.09%	38	11	28.95%
GL2A	10	4	40.00%	33	9	27.27%
GL3A	11	8	72.73%	38	20	52.63%
GL4A	6	1	16.67%	17	8	47.06%
GM1A			0.00%	29	9	31.03%
GM2A	10	1	10.00%	38	5	13.16%
GM3A	7	4	57.14%	25	11	44.00%
GM4A	8	5	62.50%	29	17	58.62%
EN3G			0.00%	14	1	7.14%
EN5C	6	1	16.67%	16	3	18.75%
GN1A	10	1	10.00%	28	2	7.14%
GN1B			0.00%	38	1	2.63%
GN2A	11	1	9.09%	37	2	5.41%
GN2B	11	1	9.09%	37	1	2.70%
GN3B			0.00%	29	2	6.90%
GS1A	9	2	22.22%	33	1	3.03%
GS2A	10	2	20.00%	37	9	24.32%
GS3A			0.00%	38	1	2.63%
GS4A			0.00%	37	1	2.70%
EO4A			0.00%	16	3	18.75%

表二 102-1 學期進修推廣部各系巡堂到課率小於 1/2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09/23~102/10/31

系別	班級數	到課率小於 1/2 總次數	
		9 月(巡堂 8 天)	10 月(巡堂 29 天)
醫療暨健康 產業管理系	4	5	45
國企系	3	9	28
兒教系	10	7	24
食科系	8	3	16
行銷系	4	15	49
應外系	4	14	48
資管系	4	10	42
護理系	34(含週間 10 班)	4	12
環安系	4	4	12
老照系	3	0	3

註冊

- (一)校務基本資料庫註冊部分(13 個表冊)已於 102/10/15 前完成上傳作業，紙本已核章送至秘書室。
- (二)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10 個表冊)已於 102/10/18 完成填報作業，紙本已核章送至秘書室。
- (三)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系統填報，已於 102/10/16 完成上傳作業。
- (四)102-1 進修推廣部申請緩繳學雜費人數共 17 人。

(五)102-1 休學生統計表，合計 140 名(截至 102/11/04 止)，各學制各系統計如表三。

表三 102-1 學期休學原因分析統計表(102/11/04 截止)：

學制	系科	因工作需求	其他原因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	因懷孕	兵役	育嬰	總計	休學率
專二技	護理系(已停招)		1							1	33.3%
專四技	兒教系	1	1	1						3	3.6%
進二技	老人照顧系	1	1	1						3	3.3%
	兒教系	1	2							3	6.4%
	視光系	1				1				2	1.6%
	護理系	14	5	1	4	4	1			29	2.9%
進四技	行銷管理系	1	2			2		1		6	3.7%
	兒教系	1	3		3	2		1		10	7.8%
	食品科技系	3	4			4	1		1	13	4.0%
	國際企業系	1	4		1	1				7	7.3%
	資訊管理系	1	4					6		11	6.4%
	應用外語系		1			1		1		3	2.5%
	環安系		2			6		1		9	5.1%
	醫管系	1	5		2	5		2		15	11.0%
護理系	1	9	2		1		1		14	3.5%	
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所	1		1						2	3.5%
	醫放系	1								1	1.6%
	醫管系	4								4	7.3%
	護理系	2	1		1					4	3.9%
總計		35	45	6	11	27	2	13	1	140	4.1%

(六)102-1 退學生統計表，合計 39 名(截至 102/11/04 止)。各學制各系統計如表四：

表四 102-1 學期退學原因分析統計表(102/11/04 截止)：

學制	系科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志趣不合(重考,轉學...)	其他原因	延長修業期滿	總計	退學率
專二技	護理系(已停招)			1		1	33.3%
進二技	護理系	2	9	3		14	1.4%
進四技	行銷管理系		1		1	2	1.2%
進四技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			1	0.8%
進四技	食品科技系		1		2	3	1.2%
進四技	國際企業系		4			4	4.2%
進四技	應用外語系		2	1		3	2.5%
進四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3	1.7%
進四技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	1		2	1.5%
進四技	護理系		3	2		5	1.2%
總計		3	25	8	3	39	1.1%

招生

(一)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開放四技進修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以不超出招生名額 10%為原則，可採單招或聯登方式招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已於 11 月 5 日寄信至各主任電子信箱進行意願調查。

(二)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系科招生名額擬調整如表五，目前已由招生組報部審核中，審核通過後會再請各系制定獨招之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統一由教務組進行招生規定修訂並報部。

表五 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各系招生班別與名額調整表

學系名稱	學制	調整後名額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8	44
	四技在職專班	6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6	44
	四技在職專班	8	
應用外語系	四技進修部	39	44
	四技在職專班	5	
行銷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8	44
	四技在職專班	6	
國際企業系	四技進修部	36	44
	四技在職專班	8	
老人照顧系	四技在職專班(新設)	40	

(三)招生組 11/09 將與護理系及兒教系老師前往新生醫專招生；感謝招生組的協助，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於 11/04 已將單獨招生資訊，提供給招生組進行印製宣傳單張，以供招生宣傳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外語系五年甲班學生張詩欣「奈米科技與生活」成績有誤，提請更正。(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成績擬修正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黃蜂運	奈米科技與生活	FL5A	張詩欣	F09709040	平時成績	0	60			任課老師考量學生學習態度改變，給予改過機會
					期中成績	0	60			
					期末成績	0	60	0	60	

二、本案於 102/10/24 教務處 102-1 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擬請任課教師於本會議中到會說明。
決 議：不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資管系三年甲班學生曾成平「資管證照實務導入」成績有誤，提請更正。(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一、成績擬修正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潘人豪	資管證照實務導入	GM3A	曾成平	G09908010	期末成績	40	100	45	87	登錄錯誤

二、本案經 102/10/11 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 102/10/24 教務處 102-1 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二年甲班學生賴易似，「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二)」成績有誤，提請更正。(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一、成績擬修正如下表：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平時成績	更改後平時成績	更改前期中成績	更改後期中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何芳林	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二)	GL2A	賴易似	G10009040	平時及期中成績	70	75	0	70	42	71	漏計成績

二、本案經 102/10/11 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 102/10/24 教務處 102-1 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大學部學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增列外籍生或僑生為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修業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二、目前本校尚無是類學生。
- 三、本案於 102/05/30 教務處 101-2 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會中決議：102 學年度如有外籍生或僑生為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入學者，在學則修訂案尚未完成前，由註冊組通知學生所屬學系，先行訂定相關規範，俾學生入學時能預先瞭解，有所依循。
- 四、教育部責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修業相關規範，102/11/08 該會召開臨時會議，會中決議：未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明訂中五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相關學則條文規範之大學，自 103 學年度起將不予分發是類學生。各校應於 103 年 1 月前將中五學制學生修讀規範納入學則；是類學生已入學就讀者，至少應增修 12 個學分(已離校兩年始入學就讀者，不在此限)。
- 五、依上開教育部指示及會議決議，擬修正學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將相關規範納入，學則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修滿各系規定學分，並通過本校及各系規定之各項能力考核，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推廣部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推廣部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准提高應修學分總數，至多以提高十三學分為限。</p> <p><u>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惟已離校兩年始入學就讀者，不在此限。增加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軍訓(護)課程免修，軍訓(護)課程免修規定另訂之。</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修滿各系規定學分，並通過本校及各系規定之各項能力考核，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推廣部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推廣部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准提高應修學分總數，至多以提高十三學分為限。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軍訓(護)課程免修，軍訓(護)課程免修規定另訂之。</p>	<p>一、增列「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文字。</p> <p>二、將三十四條條文分三段呈現。</p>

- 六、本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前報教育部核備並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前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二、請註冊組另行通知各學系，限期繳交外籍生或僑生為中五學制畢（結）業生應增加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提案五

案由：配合學務處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增列第九款特殊公假條文，擬同步修正大學部學則第二十三條中「不列入缺課時數」之相關條文，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大學部學則第二十三條原條文第二、三款合併為第二款，公假（含特殊公假）涵蓋內容建議不例舉。
- 二、學則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一、科目缺曠課時數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缺課時數：</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請公假（含特殊公假）經核准之缺課時數。</p> <p>三、請直系一等、二等及三等血親喪假之缺課時數。</p>	<p>一、科目缺曠課時數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缺課時數：</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參加兵役點閱召集、教育召集，請公假之缺課時數。</p> <p>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指定比賽、表演或相關重要會議，請公假之缺課時數。</p> <p>四、請直系一等、二等及三等血親喪假之缺課時數。</p>	<p>一、配合學務處學生請假規則修訂。</p> <p>二、原條文第二、三款合併為第二款，公假（含特殊公假）涵蓋內容不例舉；另由「學生請假規則」規範。</p> <p>三、原條文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p>

三、本案經 102/09/26 教務處 102-1 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六

案由：研究所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是否調整並修正學則相關條文，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擬修訂大學部學則第五十八條，刪除第八款；原第九、十兩款修正為第八、九款。
- 二、學則中有關研究所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範，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它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八、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它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一、刪除第八款。 二、原第九款順修為第八款。 三、原第十款順修為第九款。

三、註冊組蒐集其他學校學則中有關研究所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供參。（附件一）。

四、本案經本處 102-1 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次會議討論。

五、本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七

案由：擬修正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二條、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二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專科部學則「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
- 二、有鑑於現今任課教師評定學生各項成績均採線上作業，非同於以往以紙本繳交，建議修正上開學則條文部分文字，以符實際。
- 三、大學部、專科部學則分別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大學部 第四十二條 專科部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登錄成績系統，並於系統中點選「送出學期成績確認」後，不得更改。...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	現今任課教師評定學生各項成績均採線上作業，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條文部分文字。

四、本案經 102/09/26 教務處 102-1 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並實施。

決議：維持原條文，本案撤銷，不做修正。

提案八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在多元入學與學習之宣導觀念下，有部分學生在參與轉學考試並錄取後，兼具其他學校學籍。
- 二、擬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 三、國內多所學校均訂有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各校雙重學籍辦法訂定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三。
- 四、本案經 102/05/30 教務處 101-2 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後，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二。

提案九

案由：教師於系統輸入成績後，於期限內可隨時辦理更正，無任何限制及約束，造成困擾，請檢討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教師於系統輸入成績後，因故需要更改，目前之處理方式，如未超過規定輸入成績期限，均可要求重新開放系統功能進行學生成績更動。惟教師成績一經送出，學生即可線上同步查看成績，教師無任何限制及約束進行成績更改異動，極易衍生糾紛及困擾，建請進行檢討。
- 二、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二條(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七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另訂之。』
- 三、教師於系統輸入成績後，即視同完成繳交，應回歸學則之規範，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 四、本案經 102/09/26 教務處 102-1 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教師於系統輸入成績，仍維持現行方式，未超過規定輸入成績期限者，均可要求重新開放系統功能進行學生成績更動。
- 二、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
 - (一)教師於規定輸入成績期限內送出成績時，頁面中增加備註文字「1.成績僅供查詢參考，如有疑義，請儘速向任課教師查詢。2.本科目如已列入扣考名單，學期成績仍以零分計算。」
 - (二)每學期規定輸入成績期限截止前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尚未送出學期成績教師。
- 三、教師輸入成績期限截止時程由週日午夜 12:00 更改為延後一日至週一午夜 12:00。

提案十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

一、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已停辦，改由各校自行維護證照清單，配合修正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並調整部份證照項目。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102/1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101/12/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五、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考試，列表如下：		五、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考試，列表如下：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繪圖、電腦會計等丙級以上，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繪圖、電腦會計等丙級以上，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國外微軟 Microsoft Office、Adobe、Autodesk、Google等原廠全球認證中心	Microsoft Office專家認證Master-大師級：Word專業級、Excel專業級、Power Point、Access認證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 思逸波公司	Microsoft Office專家認證Master-大師級：Word專業級、Excel專業級、Power Point、Access認證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1.思逸波非獨家代理 2.增加 Adobe, Autodesk, Google 等套裝軟體國際原廠
	IC3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國際認證：計算機概論、常用應用軟體、網路應用與安全等，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IC3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國際認證：計算機概論、常用應用軟體、網路應用與安全等，以上任一項檢定合格	
	其他原廠國際認證合格		其他思逸波代理之原廠國際認證合格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TQC-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 2.TQC-專案管理概論專業級 3.TQC-Word 進階級 以上 4.TQC-Excel 進階級 以上 5.TQC PowerPoint 進階級 以上 6.TQC-電腦會計專業級 7.TQC-Access進階級 以上 8.TQC-Visual Basic 進階級 以上 9.TQC-AutoCAD 2D 進階級 以上 10.TQC-AutoCAD 3D 進階級 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TQC-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 2.TQC-專案管理概論專業級 3.TQC-Word 專業級 4.TQC-Excel 專業級 5.TQC-PowerPoint 專業級 6.TQC-電腦會計專業級 7.TQC-Access 專業級 8.TQC-Visual Basic 專業級 9.TQC-AutoCAD 2D 專業級 10.TQC-AutoCAD 3D 進階級 11.TQC-Pro/E 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	3.TQC Word, Excel, PowerPoint, Access, Visual Basic, AutoCAD, 中文輸入修改為進階級

<p>11.TQC-Pro/E 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以上</p> <p>12.TQC-HTML 專業級</p> <p>13.TQC-中文輸入進階級以上</p> <p>14.TQC-英文輸入進階級以上</p> <p>15.TQC-日文輸入進階級以上</p> <p>16.TQC-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專業級</p> <p>17.TQC-專業e-Office人員認證</p> <p>18.TQC+ 專業工程師認證</p> <p>19.EEC-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p> <p>20.EEC-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證照</p> <p>21.EEC-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證照</p> <p>以上任一項證照檢定合格。</p> <p>TQC各級證照適用版本得依實際公告調整之</p>			<p>12.TQC-HTML 專業級</p> <p>13.TQC-中文輸入專業級</p> <p>14.TQC-英文輸入進階級</p> <p>15.TQC-日文輸入進階級</p> <p>16.TQC-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專業級</p> <p>17.TQC-專業e-Office人員認證</p> <p>18.TQC+ 專業工程師認證</p> <p>19.ITE-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p> <p>20.ITE-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證照</p> <p>21.ITE-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證照</p> <p>以上任一項證照檢定合格。</p> <p>TQC各級證照適用版本得依實際公告調整之</p>	<p>4.配合基金會名稱修改</p>
		其他	<p>經「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推薦採認之資訊證照。</p>	<p>5.教育部該計畫已停辦</p>

三、本案經 102/09/26 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部分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版本如說明二。

提案十一

案由：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證照補救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通過資訊證照畢業門檻，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證照補救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就該措施進行宣導，並設計學生申請修讀資訊證照補救課程之申請表單，併同「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證照補救課程實施要點」(附件四)公告周知。

提案十二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來教育部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及獎補助款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表冊，皆定義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之證照始得認列，但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可於入學前兩年至入學後取得 CEFR 聽力測驗 A2 級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得視為通過畢業門檻。為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列標準，並鼓勵已通過 CEFR A2 級新生繼續提升自我英文能力，語

言中心擬修正認列標準以入學後之證照，並取得多益測驗聽力成績達 110 分且閱讀成績達 115 分以上(其他證照依語言中心英檢對照表為依據)，始得認列。

二、修正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完英文8學分課程，並於在學期間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聽力閱讀 A2 級測驗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依學生入學當年語言中心所頒布之各項英檢對照表為依據)，始得畢業。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完英文8學分課程，並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聽力閱讀A2 級測驗或同等級各項英檢考試(依語言中心所頒布之各項英檢對照表為依據)，始得畢業。

三、修正之「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與「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語檢定對照表」如附件五、附件六。

四、本案經 102/08/13 語言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案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公告實施。

決議：

一、緩議。

二、請語言中心整合各學系對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之修正意見後再議。

三、未來語言中心修正「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時，請一併修正 97-1 語言中心於校課程委員會議中訂定之「英文課程評分標準」(該標準自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迄今)。

提案十三

案由：應用外語系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

一、本校「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102/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第五條 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 40%，另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佔 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第五條 本要點僅適用於99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文字刪除及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2/09/27 (1021-2) 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102/10/01 (1021-1) 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三、修正後「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10112050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畢業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p>	<p>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p>	修訂劃線文字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p>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p>	刪除劃線文字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2/05/30 (1012-3)系務會議、102/9/17 (1021-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六條，刪除一、二兩項，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八。

提案十五

案由：審議「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10112050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修訂劃線文字

二、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2/05/16 (1012-5) 所務會議、102/9/17 (1021-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三條，刪除一、二兩項，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九。

提案十六

案 由：審議「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

- 一、本辦法目前適用之研究生尚有 4 名，分別為 3 年級學生陳仁德、許雲亮及 4 年級學生蔡宗榕、陳怡蓁。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98111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刪除並增列劃線文字

三、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十。

四、本案業經本所 102/06/24 (1012-6) 所務會議、102/09/17 (1021-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三條，刪除一、二兩項，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十。

提案十七

案 由：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u>第四條 學籍</u></p> <p>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u>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u></p> <p>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u>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u></p> <p>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p> <p>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p> <p>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u>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u></p>		增加第四條款
<p><u>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u></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u></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1.條次順移 2.刪除劃線文字
<p><u>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u></p> <p>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p>	<p><u>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u></p> <p>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p>	條次順移
<p><u>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u></p> <p>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p>	<p><u>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u></p> <p>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p>	條次順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擔任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p> <p>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p> <p>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u>第八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u></p> <p>一、<u>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u></p> <p>二、<u>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公開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u></p>	<p><u>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u></p> <p>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p> <p>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p>1.條次順移</p> <p>2.增加劃線文字</p>
<p><u>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u></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p>	<p><u>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u></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1.條次順移</p> <p>2.刪除劃線文字部分</p> <p>3.增加劃線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者。</p> <p>(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p> <p>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p>	<p>(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p> <p>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p>	
<p><u>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u></p> <p>一、<u>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u></p> <p>二、<u>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u></p> <p>三、<u>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u></p> <p>四、<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u>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p> <p>五、<u>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u></p>		增加第十條款
<p><u>第十一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u></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p>	<p><u>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u></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p>	1.條次順移 2.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p> <p>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p>	<p>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p> <p>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p>	3.增加劃線文字
<p>第十二條 提前畢業辦法</p> <p>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之學術期刊。</p>	<p>第十條 提前畢業辦法</p> <p>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之學術期刊。</p>	條次順移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條次順移
<p>第十四條</p> <p>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核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1.條次順移 2.增加劃線文字部分

二、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2/5/28 (1012-5) 所務會議、102/9/17 (1021-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四條，刪除一、二兩項，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八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系所名稱異動，提請修正。（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護理研究所與護理系系所合一，目前護理研究所名稱異動為護理系碩士班，提請修正「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系所名稱。
- 二、因系所合一，故修正原辦法名稱。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 <u>護理系碩士班</u> 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u>一般班</u> 研究生修業辦法	因系所合一，故修正原辦法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u>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因系所合一，故修正原辦法名稱。

- 三、「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內容相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學位授予</p> <p>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MSN）</p>	<p>第一條 學位授予</p> <p>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MSN）。</p>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二條 學籍</p> <p>二、考取本系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p>	<p>第二條 學籍</p> <p>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p>	僅修正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
<p>第四條 學分、課程</p> <p>本護理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劃表』與所內導師訪談（依護理研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擬定修課計劃表並送本系辦公室存檔備查。</p>	<p>第四條 學分、課程</p> <p>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劃表』與所內導師訪談（依護理研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擬定修課計劃表並送本所辦公室存檔備查。</p>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一、本系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 10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與抵免規定」辦理之。</p> <p>二、補修課程單(MNT-107)填妥後，研究生須開學第一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p> <p>三、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畢之。</p> <p>四、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護理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p>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一、本所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 10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與抵免規定」辦理之。</p> <p>二、補修課程單(MNT-107)填妥後，研究生須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p> <p>三、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畢之。</p> <p>四、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p>	條文內容修正。
<p>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p> <p>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 辦理之。</p>	<p>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p> <p>一、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 辦理之。</p>	僅修正第八條第一項之條文內容。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僅修正九條第一、

<p>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p> <p>五、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NT-104)與系內教授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p> <p>六、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NT-105)，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七、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MNT-108)繳交本所辦公室。</p> <p>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MNT-106)，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p>	<p>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p> <p>五、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NT-104)與所內教授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p> <p>六、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NT-105)，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七、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MNT-108)繳交本所辦公室。</p> <p>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MNT-106)，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p>	<p>五、六、七及八項之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MNT-111)，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至少一人須具護理博士資格)，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九、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MNT-114、見中臺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p>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MNT-111)，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至少一人須具護理博士資格)，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九、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MNT-114、見中臺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裝訂三本(二本平</p>	<p>僅修正第十二條第二、五、九及十項之條文內容。</p>

<p>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裝訂三本(二本平裝、一本精裝)及論文全文光碟存檔本系辦公室。</p> <p>十、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之論文簡要報告(中英文各印一份，且附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輯之用。</p>	<p>裝、一本精裝)及論文全文光碟存檔本所辦公室。</p> <p>十、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之論文簡要報告(中英文各印一份，且附電子檔)，送交所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輯之用。</p>	
<p>第十三條 學位口試及申請</p> <p>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p> <p>六、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碩士班事務會議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p>	<p>第十三條 學位口試及申請</p> <p>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p> <p>六、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所務會議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p>	<p>僅修正第十三條第四及六項之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p> <p>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三冊(二本平裝、一本精裝)交所辦、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p> <p>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三冊(二本平裝、一本精裝)交所辦、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p>	<p>僅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內容修正。</p>

四、本案業經 101/06/14 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11/0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案由：「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一、「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提出</p>	<p>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提出</p>	<p>內容修改</p>

<p>論文題目及構想，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單」。</p> <p>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二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並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符合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p> <p>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依碩士論文評分標準審計。</p>	<p>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p> <p>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二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並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符合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p> <p>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依碩士論文評分標準審計。</p>	
<p>第十四條 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p>	<p>第十四條 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修改條文
<p>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12冊（依本校離校手續各單位所需精裝版冊數外，需繳交所辦平裝版5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27冊（依本校離校手續各單位所需冊數外，需繳交所辦20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p>	修改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2/09/04 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2/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案由：「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一、「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單」。</p> <p>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二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並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符合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p> <p>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一碩士論</p>	<p>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p> <p>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二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並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符合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p> <p>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一碩士論</p>	修改條文

文評分標準審計。	文評分標準審計。	
第十四條 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u>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十四條 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修改條文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 12 冊（依本校離校手續各單位所需精裝版冊數外，需繳交所辦平裝版 5 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 27 冊（依本校離校手續各單位所需冊數外，需繳交所辦 20 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修改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2/09/04 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2/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案由：請審議健康檢驗與生活學程異動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

- 健康科學院於 100 學年度提出健康檢驗與生活學程計畫書，開課 2 年來對學生第二專長培養及成效皆不佳；故自 102 學年度起擬停辦健康檢驗與生活學程，惟已修讀學程的學生可選擇繼續修完此學程。

- 學程異動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學程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二。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	八、此計畫書僅適用於 100 至 101 學年度修業學生。	增加說明第八項

- 本案業經 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案由：請審議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異動案。(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說明：

- 學程異動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學程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課程規劃說明		課程規劃說明		備註
必須修滿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8 學分(需選讀「分子診斷專題研究」至少一學期)，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才能申請核發「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證書。		必須修滿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 7 學分(必選讀「分子診斷專題研究」或「專題研究」至少一學期)，選修課程中外系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才能申請核發「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證書。		修正劃底線部份
課程分類		課程分類		備註
必修課程	8 學分(需選讀「分子診斷	必修課程	7 學分(必選讀「分子診斷	修正劃底線部

	專題研究」至少一學期)			專題研究」或專題研究至少一學期)		份
選修課程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選修課程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正劃底線部份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生物技術學含實驗	3	醫技系二技	分子檢驗學含實驗	3	醫技系二技	修正劃底線部份
分子診斷專題研究	3	醫技系二技三下	專題研究	3	醫技系二技三下	修正劃底線部份
分子診斷專題研究	3	醫技系二技四上	專題研究	3	醫技系二技四上	修正劃底線部份
儀器分析	2	醫技系四技	-	-	-	刪除課程
實驗動物學	2	生科所、醫生所	實驗動物學	2	生科所	刪除醫生所
原核基因調控	2	生科所、醫生所	基因體學	2	生科所	刪除醫生所
基因體學	2	生科所、醫生所	-	-	-	刪除課程
博學涵養(人文藝術類)	2	通識中心	-	-	-	刪除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2/07/18 (1012-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10/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案 由：請審議停辦醫學影像學程案。(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說 明：

- 一、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擬停辦「醫學影像學程」後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提出「數位影像學程」計畫書。
- 二、本案業經 102/07/16 (1012-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課程委員會、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案 由：請審議數位影像學程計畫書提案。(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說 明：

- 一、原牙技系停辦「醫學影像學程」後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提出「數位影像學程」計畫書。
- 二、學程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 102/07/16 (101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案 由：請審議牙技醫工學程異動案。(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說 明：

- 一、學程異動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學程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備註
牙技醫工學程			牙科影像學程			變更學程名稱
協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刪除劃線文字
學程主持人			學程主持人			備註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主任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系主任			變更學程主持人
課程規劃	學分數	時數	課程規劃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牙技概論	2	2	---	---	---	刪除課程
原子物理(一)	2	2	---	---	---	刪除課程
原子物理(二)	2	2	---	---	---	刪除課程
放射診斷影像技術品質保證	2	2	---	---	---	刪除課程
---	---	---	牙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2	2	增列課程
---	---	---	放射診斷技術學(一)	2	2	增列課程
---	---	---	放射診斷技術學(二)	2	2	增列課程
---	---	---	口腔衛生學	2	2	增列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2/07/16 (1012-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課程委員會及 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案由：請審議食品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實務學程異動案。(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說明：

- 目前該系已有餐飲食品組，無需另設食科系跨領域學程；故自 102 學年度起擬停辦食品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實務學程，惟已修讀學程的學生可選擇繼續修完此學程。
- 學程異動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學程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	九、此計畫書僅適用於 100 至 101 學年度修業學生。	增加說明第九項

三、本案業經 102/07/29 (1012-4) 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案由：請審議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異動案。(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說明：

- 學程異動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學程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七。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 時數	開課 單位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 時數	開課 單位	備註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2	安災所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2	環安系	更改開課單位
自然與人為防救災特論	2/2	安災所	-			刪除課程
環境生態學特論	2/2	生科所	-			刪除課程
食品科學概論與職業倫理	2/2	食科系	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	2/2	食科系	更改科目名稱
食品分析檢驗◎	2/4	食科系	營養學	2/2	食科系	更改科目名稱

烘焙食品及實習丙級考照實務◎	2/4	食科系	基礎烘焙食品製備及實習	2/4	食科系	更改科目名稱
醫院組織與管理	2/2	醫管系	-			刪除課程
健康促進	2/2	醫管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2	醫管系	更改科目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2/07/17 (101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案 由：請審議停辦視光照護學程及視光行銷學程案。(提案單位：視光系)

說 明：

- 一、教務處處於 102/05/28 召開學程現況實施成效檢討，視光照護學程及視光行銷學程學生於選課期間遇到問題如下：
 - (一)修課班級人數超過上限，以致無法加選。
 - (二)已加選修課班級，但修課人數過多，以致無法有良好學習環境。
 - (三)選修課程與主系必修課程衝堂，以致無法加選。
- 二、綜合上述原因考量學生學習狀況，決議通過停止開設視光照護學程及視光行銷學程，並輔導已選修同學退選相關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2/07/10 (1012-3) 視光系課程委員會、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案 由：請審議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輔系選修科目表修正案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說 明：

- 一、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第五條：各系做為他系輔系，應就校定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並將指定之專門科目、學分公告之，送註冊組彙整。
- 二、課程異動如下表，修訂後選修科目表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八。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牙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ntal Technology	2	牙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Introduction and Ethics of Dental Technology	2	異動科目名稱
牙科材料學 Science of Dental Materials	4	牙科材料學(一) Science of Dental Materials(I)	2	異動科目名稱
		牙科材料學(二) Science of Dental Materials(II)	2	
口腔解剖學 Oral Anatomy	2	口腔解剖生理學 Oral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異動科目名稱
鑄造學 Science of Casting	2	---	---	刪除
牙體形態學 Dental Morphology	2	牙體形態學 Dental Morphology	2	無異動
牙體形態學實驗 Lab.of Dental Morphology	4	---	---	刪除
顎咬合學 Gnathology	2	顎咬合學 Gnathology	2	無異動
全口義齒技術學 Complete Denture Technology	4	全口義齒技術學(一) Complete Denture Technology(I)	2	異動科目名稱

		全口義齒技術學(二) Complete Denture Technology(II)	2	
齒顎矯正技術學 Orthodontic Technology	4	齒顎矯正技術學(一)(含兒童牙科技術學) Orthodontic Technology(Include Peadodontic Technology)(I)	2	異動科目名稱
		齒顎矯正技術學(二)(含兒童牙科技術學) Orthodontic Technology(Include Peadodontic Technology)(II)	2	
牙冠牙橋技術學 Crown and Bridge Technology	4	固定義齒技術學(一) Fixed Prosthodontics Technology(I)	3	異動科目名稱、學分
		固定義齒技術學(二) Fixed Prosthodontics Technology(II)	3	異動科目名稱、學分
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Technology	4	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一)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Technology(I)	2	異動科目名稱
		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二)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Technology(II)	2	
牙科陶瓷技術學 Dental Ceramic Prosthetic Technology	2	---	---	刪除
牙科審美學 Esthetics in Dentistry	2	---	---	刪除
植體技術學 Dental Implant Laboratory Technology	2	---	---	刪除
牙科護理學 Dental Nursing	2	---	---	刪除
學分小計	42	學分小計	30	

三、本案業經 102/0716 (1012-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課程委員會、102/07/30 (1012-2)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案 由：請審議食品科技系輔系選修科目表修正案。(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說 明：

- 一、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第二條：四年制或二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之學生名額、標準及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課程異動異動如下表，修訂後選修科目表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九。

計畫書說明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開設輔系目的： 提供非食品科技系學生培養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以作為第二專長，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開設輔系目的： 提供非食品科技系學生培養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及可取得可以考食品技師之資格，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修訂劃線文字
修讀對象與條件： 開放非食品科技系學生申請。	修讀對象與條件： 開放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且非食品科技系學生申請；修習者必須修滿至少 28 學分(含 17 個必修與 11 個選修學分)	修訂劃線文字
課程內容：	-	刪除

(本課程僅適用於10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預期能力： 1. 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與能力 2. 參與食品分析檢驗技術士證照考試之能力 3. 參加食品相關研究所升學考試之能力	-	刪除

課程內容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食品科學概論與職業倫理(必修)	2/2	-	-	刪除課程
食品微生物(必修)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必修)	2/4	與食品微生物實驗(必修)課程合併
食品微生物實驗(必修)	1/2	-	-	刪除課程
食品加工學實驗(必修)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必修)	2/4	更改上課時數
食品化學(一)(必修)	2/2	食品化學(一)(必修)	2/2	食品化學(一)、食品化學(二)合併課程
食品化學(二)(必修)	2/2	-	-	刪除課程
食品分析與檢驗(必修)	2/2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必修)	3/4	與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必修)課程合併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必修)	2/4	-	-	刪除課程
食品感官品評學(選修)	2/2	-	-	刪除課程
產品開發與研究(選修)	2/2	-	-	刪除課程
課程內容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	-	營養學(必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工程學(必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工廠管理(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品質管制學(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認證制度與衛生法規(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飲食文化(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保健食品與開發實務(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品評技術(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產品創新與開發實務(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基礎烘焙食品製備及實習(選修)	2/4	新增課程
-	-	基礎中餐烹調與實習(選修)	2/4	新增課程
-	-	西餐烹調與實習(選修)	3/4	新增課程
-	-	麵食加工與實習(選修)	3/4	新增課程

註:修滿至少 20 個學分者承認修得食品科技系輔系	*本課程根據食品科技系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若修習年度課程名稱有些微不同,請根據 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之辦法進行抵免	修訂劃線文字
---------------------------	--	--------

三、本案業經 102/0812 (1021-1) 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102/09/27 日 (1021-1) 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案 由：請審議護理學院「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修訂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 明：

一、護理學院於 100 學年度設立「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由護理系開課，因學程中部分課程不符合實際開課狀況（如課程停開或科目名稱異動），故重新審視並修改本系學程中各項內容。

二、異動前後之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異動前			異動後			備 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主辦：護理學院－護理系 協辦：護理學院－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 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 學程主持人：劉紋妙			主辦：護理學院－護理系 協辦：護理學院－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 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 通識教育中心 學程主持人：系主任			1. 新增協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 學程主持人由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健康促進 (必修)	2/2	護理系 兒童教育技 事業經營系 老人照顧系	健康促進與 教學 (必修)	2/2	護理系	1. 課程更名 2. 兒童教育技事業經營系與老人照顧系無此課程
心理學 (必修)	2/2	兒童教育技 事業經營系	人類行為學 (必修)	2/2	通識教育中 心	1. 兒童教育技事業經營系自 101 學年度起無此課程，以通識課程「人類行為學」替代之 2. 同步修改課程說明
生死學 (選修)	2/2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	生死學 (選修)	2/2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無此課程
兒童遊戲 (選修)	2/2	兒童教育技 事業經營系	兒童遊戲與 玩具應用	2/2	兒童教育技 事業經營系	課程更名
個案與照顧 管理 (選修)	2/2	老人照顧系	照顧管理概 論 (選修)	2/2	老人照顧系	課程更名

四、本案業經 102/09/03 護理系課程委員會、102/10/02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2/10/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案 由：管理學院擬修訂「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修正內容如下表：

	新辦法	舊辦法	備註
九、備註	1、「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1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觀光與休閒事業概論」；「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0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休閒產業概論」，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1、「健康休閒產業概論」101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名稱為「觀光與休閒事業概論」	修改
	2、102學年度以後以「醫療觀光」替代原「觀光英文」課程，同意認定課程名稱與學分。	無	新增

二、修訂後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九。

三、本案業經 102/10/01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案 由：請審議食品科技系輔系選修科目表修正案。（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說 明：

一、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第二條：四年制或二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之學生名額、標準及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課程異動異動表如下，修訂後選修科目表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九。

計劃書說明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開設輔系目的： 提供非食品科技系學生培養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以作為第二專長，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開設輔系目的： 提供非食品科技系學生培養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及可取得可以考食品技師之資格，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修訂劃線文字
修讀對象與條件： 開放非食品科技系學生申請。	修讀對象與條件： 開放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且非食品科技系學生申請；修習者必須修滿至少 28 學分(含 17 個必修與 11 個選修學分)	修訂劃線文字
課程內容： (本課程僅適用於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	刪除
預期能力： 1. 食品科技之基礎專業知識與能力 2. 參與食品分析檢驗技術士證照考試之能力 3. 參加食品相關研究所升學考試之能力	-	刪除

課程內容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食品科學概論與職業倫理(必修)	2/2	-	-	刪除課程
食品微生物(必修)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必修)	2/4	與食品微生物實驗(必修)課程合併
食品微生物實驗(必修)	1/2	-	-	刪除課程
食品加工學實驗(必修)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必修)	2/4	更改上課時數
食品化學(一)(必修)	2/2	食品化學(一)(必修)	2/2	食品化學(一)、食品化學(二)合併課程
食品化學(二)(必修)	2/2	-	-	刪除課程
食品分析與檢驗(必修)	2/2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必修)	3/4	與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必修)課程合併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必修)	2/4	-	-	刪除課程
食品感官品評學(選修)	2/2	-	-	刪除課程
產品開發與研究(選修)	2/2	-	-	刪除課程
課程內容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	-	營養學(必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工程學(必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工廠管理(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品質管制學(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認證制度與衛生法規(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飲食文化(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保健食品與開發實務(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食品品評技術(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產品創新與開發實務(選修)	2/2	新增課程
-	-	基礎烘焙食品製備及實習(選修)	2/4	新增課程
-	-	基礎中餐烹調與實習(選修)	2/4	新增課程
-	-	西餐烹調與實習(選修)	3/4	新增課程
-	-	麵食加工與實習(選修)	3/4	新增課程
註:修滿至少 20 個學分者承認修得食品科技系輔系		*本課程根據食品科技系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若修習年度課程名稱有些微不同，請根據 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之辦法進行抵免		修訂劃線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2/08/12 (1021-1) 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及 102/09/27 (1021-1) 健康科學院

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案 由：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輔系修習科目與學分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說 明：

- 一、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輔系修習科目與學分為 93/04/28 所訂定，相關科目名稱因系名更改已做大幅修正，以符現況，修訂後輔系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四。
- 二、本案業經 102/09/25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2/10/01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

案 由：國際企業系擬修訂輔系課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系)

說 明：

一、國際企業系輔系課程計畫書如下表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資格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3	不限
國際貿易實務(一)	必修	2	3	不限
國際貿易實務(二)	選修	2	3	須先修習國際貿易實務(一)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3	不限
國際財務	選修	3	3	不限
投資學	選修	3	3	不限
行銷管理	選修	3	3	限未曾修過此課者
應用統計學	選修	3	3	不限
應用經濟學	選修	3	3	不限
經濟學	選修	3	3	限未曾修過此課者
管理學	選修	3	3	限未曾修過此課者
合計	至少須修畢上述 20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2/09/11 國際企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2/10/01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

案 由：應用外語系擬修訂適用 102 學年度輔系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 明：

- 一、應用外語系 102 學年度輔系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七。
- 二、本案業經 102/09/27 日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2/10/01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案 由：資訊管理系擬修訂適用 102 學年度輔系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 明：

- 一、資訊管理系 102 學年度輔系計畫書請另參(10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八。
- 二、本案業經 102/09/18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2/10/01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10/09(102-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7:00)